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4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曾俊文先生

創新科技署科學顧問
余安正教授

創新科技署生物科技總監
彭慧冰博士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蘇貝茜女士

知識產權署署長
梁家麗女士, JP

署理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註冊)
羅淑儀女士

首席知識產權審查主任
凌友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12/14-15 號—— 2014 年 10 月
文件 21 日會議的
紀要)

2014年10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76/14-15(01)——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工業貿易署轄
下費用調整的
建議提供的
文件)

2. 委員察悉，自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秘書處並無收到有委員要求討論有關增加工業貿易署轄下兩項與戰略物品相關的收費的建議。

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所設的午宴

3. 主席表示，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方舜文女士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於2014年12月9日舉行的午宴。相關通告已於2014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 CB(1)232/14-15號文件發給委員。主席請委員盡可能出席該午宴。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211/14-15(01)—— 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 覽表)

立法會 CB(1)211/14-15(02)—— 跟進行動一
號文件 覽表)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4年12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知識產權署收費檢討；及
- (b) 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新的企業支援計劃以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5.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以傳閱方式，透過資料文件向委員介紹"有關新《版權審裁處規則》的諮詢"的項目(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下稱"一覽表")第1項)。委員如希望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項目，應在接獲相關文件後通知秘書處。如秘書處在指定期限前無收到有關討論此項目的要求，該項目便會從一覽表刪除。

IV.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全面檢討

(立法會 CB(1)211/14-15(03)——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全面檢討最後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11/14-15(04)——立法會秘書處就優化創新及科技基金以推動創新及應用研發成果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6.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的全面檢討最後報告(立法會 CB(1)211/14-15(03)號文件)所載檢討結果及最新建議。

7. 創新科技署署長特別指出，過去多年，創科基金不斷演變以配合當時情況。創科基金從成立早年至2006年間，較集中資助由大學、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的項目。政府當局在

進行一項大規模諮詢工作後，於2006年成立5所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負責推動和統籌本港具進一步發展潛力的選定範疇內的應用研發工作。此後，當局大力促進官、產、學、研各界之間的合作，以支援研發工作，並推動研發成果的實踐化及商品化。近來，創新科技署其中一項關於研發成果應用的重點措施，是促進機構之間共同合作，進行令社會廣泛階層受惠的項目，例如惠及長者的項目。當局會繼續致力鼓勵更多私營機構的研發投資，尤其在金融科技／電子商務及生物科技的主題方面。

8. 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當局將成立新設的、更完備的企業支援計劃以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務求鼓勵更多私營機構的研發投資，以及在財政上加強支援企業進行內部研發。政府當局會在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12月1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出企業支援計劃的詳情及時間表。

討論

吸引創新及科技的外來投資

9. 廖長江議員強調海外科技企業在達致集思廣益和推動科技發展方面的重要角色和貢獻，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推廣工作，吸引海外科技企業來港設立研發基地。廖議員特別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稅務優惠及其他誘因，鼓勵外資投資於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產業。盧偉國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關注到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較鄰近經濟體系落後。他批評政府當局在提供資助或誘因，以至推行其他支援措施吸引跨國科技企業來港投資方面，做法過於保守。

10.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稅務事宜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職權範圍。話雖如此，除創科基金外，當局在2010年4月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提供財政誘因，鼓勵更多私營機構的研發投資，並鞏固私營企業的科研文化。企業對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反應良好，尤其在現金回贈水平於2012年2月從

10%增至30%後。擬議企業支援計劃同樣旨在加強資助由私營公司(包括在香港註冊的海外科技企業的研發部門或附屬公司)進行的內部研發活動。創新科技署會與投資推廣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主動聯絡世界各地的科技企業，吸引這些企業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及研發項目。

11.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亦努力吸引海外／內地科技企業在香港科學園(下稱"科學園")開設業務。目前科學園內約有450間科技公司，當中約30%是由海外／內地科技企業所設立。科技園公司並推行名為"促進轉移海外科研成果的軟著陸計劃"的項目。該計劃旨在吸引海外著名大學／科研機構的技術轉移處在香港成立策略性據點，以便與本地合作夥伴在研發及商品化工作上合作。

12. 單仲偕議員察悉，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不論規模大小，均符合資格申請擬議企業支援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防止申請的大型公司只牟取利益而沒有對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作出貢獻。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除了創新及科技內容外，項目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亦會成為評審企業支援計劃申請的主要準則之一。由於創造就業機會和培育本地人才是政府當局的首要考慮因素，因此當局亦會特別注重申請公司的本地招聘計劃。

研發成果商品化

13. 蔣麗芸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研發的唐氏綜合症無創產前診斷方法的特許授權，是授予美國一間生物科技公司而非香港公司。目前本港的私家醫院雖然有提供這項測試，但費用比傳統測試昂貴。蔣議員對公立醫院未能提供這項測試表示失望，因為在公立醫院提供這項測試，便會有更多孕婦受惠。

14. 創新科技署生物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中大研發出一種革命性的唐氏綜合症無創產前診斷方法，直接分析從母體血液樣本所得的胎兒基因。一

間美國公司雖獲特許授權在海外使用該項技術專利，但中大保留在香港和內地將該項技術商品化的權利。發明該項技術的中大教授會成立公司，向本港私營醫療界推廣使用這項測試技術，其目標是為公立醫院的高危及疑似個案引入這項測試。

15. 蔣麗芸議員指出，製造業持續萎縮，在2008至2012年間，僅佔本地生產總值1.5%，屬微不足道。她希望推動創新及科技會有助刺激製造業及其他產業的發展。就此，蔣議員認為創科基金應選定具發展潛力的特定技術範疇，例如生物科技、醫藥業等，並集中資助商業上可行且適合在香港生產的項目。她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創科基金時，應聽取工業界就如何優化研發成果商品化表達意見。主席贊同蔣議員的意見。

16.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從2011年起開始修訂創科基金申請的評審準則，務求在評審項目建議書時，除着重其科學／技術成分外，也考慮實踐化／商品化的全盤計劃等因素，以鼓勵和選出具有更大實踐化／商品化潛力的項目。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見，生物科技、中醫藥及環境科技是近年來項目數量與獲批資助額均呈上升趨勢的3個重要領域。

增加用於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資源

17. 盧偉國議員察悉，截至2014年9月底，創科基金共資助4 187個項目，總資助額為89億元。他指出，創科基金雖已運作約15年，但由於撥款速度如此緩慢，以致每年用於資助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款項平均不足10億元。盧議員亦表示，香港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少於0.8%，與其他知識型經濟體系相比屬於偏低。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推動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支援工作，並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會支持繼續向創科基金注資。

18.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大力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她進一步表示，只要制訂開放而透明的機制審批和評估項目申請，政府在支

援創新及科技業界方面便不應礙於擔心被批評為向私營公司輸送利益而採取過於保守的做法。

19.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締造一個具備良好軟硬件支援並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供各主要持份者合作進行研發及創新活動。多年來，創科基金引入各項優化措施，以締造有利創新及科技發展和研發成果實踐化及商品化的生態。推出新的企業支援計劃，將有助加強對進行內部研發活動的公司提供財政援助，從而鼓勵更多私營機構的研發投資。

20. 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當局就創科基金項目申請的審批和評估設立有系統的評審架構，以便選出一些不僅具備優秀的科學或技術內容，而且具有更大實踐化／商品化潛力，並能最終惠及業界及／或社會大眾的項目。除創新科技署外，學術界、專業界及產業界的代表亦會參與申請的評審，以確保評審工作公開、公平。

21. 盧偉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探討有否需要為其他重點範疇成立新的研發中心，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資助現有研發中心的運作至2017年3月。政府當局會在2015年就研發中心進行另一次檢討，當局將更全面地評估這幾所研發中心的表現，並會就其日後的運作及成立新研發中心的需要提出建議。

22. 單仲偕議員詢問創科基金現時的財政狀況及日後的財務安排。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截至2014年9月底，創科基金的尚餘可用承擔額約為2億元，現金餘額約13億元。根據政府當局最新的現金流量預測，創科基金的尚餘可用承擔額會在2015年年中左右全部批出，而現金餘額則會在2016年年初用完。政府當局稍後會就創科基金日後的財務安排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3. 應蔣麗芸議員要求，創新科技署署長承諾提供資料，說明據創科基金的全面檢討最後報告所載，獲創科基金轄下各項資助計劃資助的研發項目當中，被選定作為例子的各個項目分別獲批的資助金

政府當局

額。

培育及吸引人才

24. 單仲偕議員察悉，本地大學超過70%的研究生(尤其是科學、工程及科技學科)是內地學生，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辦法使這些學生留港並投身創新及科技事業。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她詢問政府當局在吸引海外科研和創新及科技人才來港工作方面所做的工夫。

25. 創新科技署署長及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透過各項措施致力培育本地研發人才，並吸引海外人才來港工作，以加強香港的研發能力。在2012年，在創科基金下成立的5所研發中心共聘用超過700名研發及科技人員，當中大部分人持有碩士或更高學位。在2001至2012年間，香港的研發人員數目亦從大約11 000人增至25 000人，增幅逾一倍。

26. 創新科技署署長及創新科技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有意見認為，對於以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項目作為其博士學位研究一部分的研究生來說，3年的項日期會更配合他們完成博士學位一般所需的時間。此外，讓研究生為贊助公司工作一段較長時間，會有助培育學生投身創新及科技界(例如在項目完成後加入贊助公司)。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建議放寬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項目的時限，由最多兩年增至3年。在創科基金的一般支援計劃下設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則向進行獲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的機構提供資助，讓其聘請本地大學畢業生擔任實習研究員，這項計劃亦為畢業生提供接觸研發工作的機會，並鼓勵他們發掘對研發的興趣和投身業界。每年約有200至300名實習研究員參與這項實習研究員計劃，而在過去3年，有超過60%的實習研究員在完成實習後，覓得科研領域的工作，或表示日後有意從事科研工作。再者，當局於2014年9月在創科基金下推出新的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向6間本地大學提供資助，鼓勵大學師生創立科技初創企業，將科研成果商品化。所有這些措施

都有助誘導科學、科技及工程學科的畢業生投身創新及科技業。

27. 創新科技署署長及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更多私營機構的研發投資，包括吸引跨國科技企業在香港設立研發基地，從而創造更多與研發及科技相關的就業機會。

政府當局

28. 應劉慧卿議員要求，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同意提供在香港工作的海外研究人員和創新及科技相關人員的人數統計。

科學園的發展

29.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他指出，創新及科技業界對於當局建議將白石角東部一幅約8公頃原本預留作科學園第四期發展的土地改劃作發展中等密度私人住宅，感到非常失望。雖然政府當局已在古洞北新發展區、落馬洲河套地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預留土地作研發及相關用途，但盧議員認為，科學園可發揮集羣效應，因此擴展科學園長遠而言較有利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

30. 創新科技署署長及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科學園第三期將於2014至2016年期間分階段完成，完成後科學園的總樓面面積將會增加約105 000平方米，得以應付未來數年研發活動對辦公室樓面的需求。政府當局及科技園公司會密切留意科學園的租用情況，並會繼續探討如何進一步善用科學園現有用地以滿足其未來發展需要。鑒於白石角用地在中短期內無需作科學園擴展之用，而社會對房屋土地需求非常殷切，政府當局經重新檢視所有相關資料後，認為該用地適合改劃作住宅用途。

總結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肯定創科基金在推動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方面的角色，亦期待政府當局就創科基金日後的財務安排提供最新資料，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申請額外資源。他促請政府當局備

悉委員的意見，並確保創科基金的撥款得以有效地運用於支援科技及研發活動上。

V.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事宜

(立法會 CB(1)211/14-15(05)——政府當局就《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建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諮詢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32. 應主席邀請，知識產權署署長向委員簡介當局就《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下稱"《馬德里議定書》")建議適用於香港的事宜所展開為期3個月的諮詢的內容和有關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211/14-15(05)號文件)。

討論

對商標代理業務的影響

33. 劉慧卿議員贊同加入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國際局(下稱"國際局")所管理的馬德里體系，可大大簡化在多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申請商標註冊及尋求商標保護的程序，有利促進香港經濟發展，但她關注到《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對本地商標代理的業務帶來的影響。就此，主席詢問本港有多少從事商標註冊業務的代理及律師會受到落實擬議措施的影響。

34. 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去年接獲的37 000宗商標註冊申請當中，約80%經商標代理提交，而大部分商標代理是法律從業員。預料今年相關申請的數目會進一步增至39 000宗。她表示，雖然採納馬德里體系是國際趨勢，但部分商標代理對

《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有保留，他們擔心外國申請人在香港提交的本地申請數目可能減少，令其業務受到負面影響。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一項有關海外經驗的研究顯示，部分國家在加入《馬德里議定書》後，商標註冊申請(包括本地及國際申請)的數目整體上升，而另一些國家則只有國際申請數目錄得增長。知識產權署署長補充，國際申請增加，可能會令到更多本地商標代理及律師受聘於外地的國際申請人或註冊持有人，處理臨時駁回或異議個案，以及處理與侵權行為和解決爭議有關的法律事務，使法律專業的工作量值俱增。

加強保護商標及加快在中國內地的商標註冊過程

35. 蔣麗芸議員指出，中國內地搶註商標的情況普遍，以致一些著名的香港品牌不能在當地註冊。她詢問《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能否有助解決這個香港企業面對的問題。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馬德里體系為商標申請人提供程序上的便利，讓其在多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註冊及管理商標。個別國家的註冊要求及有關的解決爭議機制，取決於當地的相關法律和做法。

36. 蔣麗芸議員詢問，援用《馬德里議定書》能否有助加快在中國內地申請商標註冊的處理過程。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馬德里體系規定締約方的商標局須於指定時間內處理國際申請，因此援用馬德里體系一般而言可加快商標註冊程序。根據《馬德里議定書》，商標實質審查是由指定締約方的商標局(下稱"指定商標局")按照當地法律及程序處理。如申請遭駁回，每個指定商標局須在《馬德里議定書》指明的時限內通知國際局。國際局如在訂明時限內沒有接獲駁回通知，該商標在每個指定締約方獲得的保護，則與其在該締約方的商標局註冊所獲得的保護相同。

降低商標註冊成本

37. 主席及蔣麗芸議員詢問，香港加入馬德里體系能否助本地企業節省商標註冊的成本。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馬德里體系下，申請人只需要

以一種語文提交一份國際申請，並向原屬局(即基礎商標所屬的商標局)繳納一組費用，以及指定一個或以上有意在當地註冊其商標的締約方，便可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申請商標註冊。這項可向多個司法管轄區申請商標註冊的一站式程序，讓商標擁有人無須逐一向其欲尋求保護的司法管轄區提交申請，因而節省不少時間和成本。知識產權署署長補充，知識產權署會按照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根據馬德里體系提出的國際申請的收費水平。知識產權署就處理根據馬德里體系提出並指定香港的國際申請所收取的費用，預料會低於本地申請的收費，原因是國際申請在送往指定締約方作進一步處理前，查核其形式及分類的工作是由國際局集中進行，而相關的商標擁有人只需向個別商標局支付實質審查的費用。

推行時間表及詳情

38. 主席及劉慧卿議員察悉，為期3個月的諮詢在2014年11月11日展開，而在作出在香港推行《馬德里議定書》的決定後，大約需要3至4年時間落實，鑒於該項建議既無爭議性，亦對香港有利，他們十分關注何以需要這麼長的時間予以落實。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縮短相關的工作時間表及加快落實速度，使香港得以盡早享有馬德里體系帶來的好處。

39. 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若然作出在香港推行《馬德里議定書》的決定，便須修訂現行《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使香港的法例能適用於處理根據《馬德里議定書》作出的國際申請。當局亦需要增加資源和人手以修改和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便接收和處理國際申請及註冊後事宜，並進行員工培訓。此外，政府當局需與內地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下稱"中國商標局")及國際局磋商推行細節，例如有關收發國際申請的收費水平、語文要求，以及接收和處理這類申請的程序。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視乎與相關機構就推行細節進行磋商的進度，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爭取加快在香港推行《馬德里議定書》。

40. 鑒於香港不是《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單仲偕議員就馬德里體系日後在香港的運作提問。他特別關注到《馬德里議定書》一旦適用於香港，香

港的商標擁有人是否必須透過馬德里體系申請海外國家的商標註冊；而鑒於《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並非香港，這些申請是否必須經由中國商標局進行。

41. 知識產權署署長澄清，在香港推行《馬德里議定書》，只是為香港的商標擁有人提供額外途徑，使其得以透過馬德里體系下的一站式程序，向多個司法管轄區申請商標註冊。儘管《馬德里議定書》在香港推行，香港的商標擁有人仍然可選擇向相關的海外商標局直接提出獨立的商標註冊申請。如《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希望按馬德里體系申請海外國家商標註冊的商標申請人，則應向知識產權署的商標註冊處而非中國商標局提交國際申請，以證明該申請是在基礎商標的範圍內。然後，該國際申請將轉交國際局，以便查核其形式及分類。由於根據《馬德里議定書》進行的商標實質審查，是由指定締約方的商標局按照當地法律及程序處理，因此尋求在香港註冊商標的國際申請將會按香港的商標法例進行評審，並須獲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批准。話雖如此，有關《馬德里議定書》日後在香港推行的詳情，包括收發國際申請的接收和處理程序，以及知識產權署與國際局之間的溝通事宜，均需與中國商標局和國際局作進一步磋商及協定。

42. 鑒於中國內地是《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而香港不是，而國際局是以中國商標局而非以知識產權署為對口單位，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在香港推行《馬德里議定書》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時，應清楚闡明當局處理根據馬德里體系提出的國際申請的工作流程。知識產權署署長備悉有關建議。

總結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察悉，《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諮詢期間收集到的公眾和持份者的觀點和意見，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馬德里議定書》更快適用於香港。

V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2月10日